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9年2月24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4(e)

供参考项目：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扼要说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2008年2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和2008年9月11日和12日在突尼斯市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的主要结论。本报告附件一载有业经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核可的委员会新的职权范围。

* E/CN.3/2009/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2-16	3
A. 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4	3
B. 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罗马会议	5-8	3
C. 协调统计能力建设活动	9-10	4
D. 国际组织利用人口估计的情况	11-13	5
E. 国际组织分享数据的方式	14	5
F. 进一步推动国家和国际机构参与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的交换	15	6
G. 其他问题	16	6
附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 2008 年 9 月		7

一. 引言

1.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在 2008 年举行了两届会议。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在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期间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而由非洲开发银行做东道的第十二届会议则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突尼斯突尼斯市举行。两届会议都是由联合国统计司和欧统局担任共同主席。本报告扼要介绍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的主要结论。

二.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A. 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讨论到需要精简委员会的现行职权范围。有关讨论以合作范围和机制为重点。委员会商定，为了处理各成员提出的根本性问题，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予重写，并分发给各成员，请他们书面提出意见。

3.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并正式核可由两个共同主席和秘书处编制的订正职权范围。新的职权范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职权范围的最后版本已贴在委员会的网站，并列入本报告的附件。

4. 兹将新旧职权范围的分别简述于后：

(a) 职权范围的结构业已改变，其中清楚区别开任务、主要活动和职能、以及工作方式。主要活动和职能按六个主要方面排列：统计系统的高效运作、共同标准和平台、方法的发展、机构支助、外延工作、统计宣导工作；

(b) 任务说明及主要活动和职能进一步明确了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作用，包括强调委员会成员要为发展一个协调的全球统计系统积极作出贡献；

(c) 新任务说明明白提到成员施政安排和资源范围的限制；

(d) 新职权范围工作方式的下列各点也值得一提：(a) 成员和观察员之间的分别已被取消，因为区分两者证实对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没有意义或没有用；(b) 增加或改善制定会议议程上的决定、接受和否决成员的程序、工作组日落条款；(c) 维持联合国统计司作为永久秘书处的作用，因为大家认为这是将委员会与全球统计系统其他方面联系起来的最有效方法。

B. 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罗马会议

5. 国际组织数据质量问题会议自 2004 年以来都是在委员会的主持下每两年举行一次。2008 年的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罗马举行，是完全专门讨论质量问题的第三次这样的会议，先前的两次会议是 2004 年在德国威斯巴登举行的会议和 2006 年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威尔士新港举行的会议。

6. 罗马会议是由欧统局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举办的，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东道主。出席会议的有大约 40 名来自 15 个国际组织或超国家组织的参与者。会议的结构安排覆盖下列五个主要专题：(a) 质量评价及使用核对表和用户调查、收集优质元数据、散播优质信息和质量管理培训；(b) 关于质量管理的国际合作，包括各项原则、统一框架、同行审议和支助各国；(c) 使数据更易取得和容易解释的散播平台；(d) 估算和估计的最佳做法；(e) 主题为“数据质量对数据的国际可比性的影响，或尊重无法比较的国家来源”的圆桌会议。

7. 罗马会议是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参与者的一个有用的论坛，以讨论与他们的工作有关的具体数据质量问题，并就用来改善收集和散播国际数据的各种质量机制交流经验

8.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正式商定了委员会在质量保障框架领域下几步的工作。欧盟统计局答应为 2010 年 2 月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制一份综合文件。2009 年 2 月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将讨论两个共同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以后的特别活动的题目和格式的提议。

C. 协调统计能力建设活动

9. 委员会审查了四个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这四个工作组是在第八届会议设立的，目的是针对各国能力建设活动和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改善具体领域的机构间协调工作如下：

(a) 工作组 1：关于统计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机制。委员会欢迎由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领导的工作组 1 所完成的工作。委员会同意在统计能力建设领域的统计分类符合工作组的具体需要，即需要有一个协调统一的框架，以汇集国际机构提供的可能以后需要再查看的资料。委员会又表示关切一点，就是某些向统计发展提供支助的主要角色都没有回应支持统计报告伙伴的问题单。工作组要在委员会 2009 年 2 月会议上提出最后项目清单，同时附上一份简短的说明，指出如何更有效地达成分享信息的目标；

(b) 工作组 2：国家统计员能力建设区域培训倡议。这个工作组的牵头机构联合国统计司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有一份清单，列明区域培训中心以及向国外官方统计员提供培训的国家培训中心。有些成员指出，另外还有一些培训中心够资格列入清单。现已同意委员会成员将有机会向清单作出最后投入。委员会认为工作组 2 的职权范围已最后确定。报告和培训中心最后清单贴在委员会网站备供检索。

(c) 工作组 3：审查协调次区域一级技术合作的方式。世界银行介绍了工作组 3 的报告草稿。各成员被邀请向报告草稿提意见。世界银行同意最后完成报告并将它贴上委员会的网站。委员会对世界银行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同意工作组 3 已完成工作。

(d) 工作组 4：评价非洲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效。非洲开发银行介绍了由非洲统计中心编制的关于建立非洲统计发展索引的报告。该索引的目的是衡量非洲统计能力建设区域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度；查明各国的强处与弱点；将国家业绩分组。委员会确认可以用这个索引去监测非洲的统计发展，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工作。各成员同意应当在 2010 年非洲统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关于工作组工作成果的全面报告。

10. 在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广泛讨论了如何在统计能力建设活动中改善捐助者的协调。在此方面，各成员达成一个共识，认为需要有一个有效的信息工具，这个工具要有前瞻性，可以为预先规划分享信息。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工作组 1 的牵头组织，同意在将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如何更有效地达成分享信息的目标的说明中详细讨论这个问题。

D. 国际组织利用人口估计的情况

11. 按照委员会的请求，联合国人口司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介绍了人口估计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审议了工作组职权范围的首两个目标，即：(a) 就如何在制作国家估计数的过程中改善与各国的协商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 向各机构指明如何将人口数字从一次订正到下一次订正的变化因素考虑在内，报告还将结论提供给他们。对于工作组关于制定年度人口统计国际商定标准的工作，委员会表示需要谨慎行事。

12. 委员会强调，工作组的报告需要包括用户参与以及地理覆盖范围和领土冲突地区的问题。有人提议强化区域委员会的作用，这项提议受到欢迎。有人建议要谨慎使用国家数据。用在人口估计的数据应当是质量好的，应当用透明方式加以汇编，并附上元数据。

13. 委员会对报告表示欢迎，并祝贺工作组的杰出工作，但指出仍需采取更多的步骤去完成工作组的第三个目标。请工作组努力完成任务的第三部分，并向委员会 2009 年 9 月第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E. 国际组织分享数据的方式

14. 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讨论了欧洲经济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国际组织分享数据的方式的报告。委员会同意，对于如何在国际组织之间分享数据，需要进一步探讨最佳做法。委员会又认为，对于这个议题，应当采取建设性立场，而不要纠缠法律问题。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由欧洲中央银行牵头的工作组。欧统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旅游组织自愿成为工作组成员。欧洲中央银行答应起草工作组职权范围并将它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F. 进一步推动国家和国际机构参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交换

15. 统计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见 E/2008/24, 第一章 B 节, 第 39/112 号决定)确认让国家和国际机构参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的交换是交换和分享数据和元数据优先选取的标准, 委员会不断在讨论这个倡议。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 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发起者向委员会提供了最新信息, 说明针对国际能力建设和拓展行动计划实施此项倡议的发展情况, 包括让国家和国际机构参与(例如创设了一个咨询小组, 包括通过各种会议加强协作等等)。委员会也获悉将于 2009 年 1 月举办全球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标准会议。

G. 其他问题

16.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联合国统计司宣布提议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为世界统计日举办活动。邀请委员会成员支持这项倡议, 并请他们就落实倡议的最佳办法提意见。鼓励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充分利用这项倡议, 以促进对官方统计的支持。

附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2008年9月

任务说明

1.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促进机构间统计方案的协调与合作，以及统计实务和发展的一致性。
2.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是一个论坛，其成员都致力于统计工作，它按照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a 在国际组织本身的施政安排和资源范围的限制下，促进国际组织统计活动的良好做法。
3. 委员会成员决心为发展一个编制和散播高质量统计的相互协调的全球统计系统积极作出贡献，例如促进发展区域和国家统计系统，并使它们顺利运作。

主要活动和职能

4. 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职能按六个方面简述如下：
 - **统计系统的高效运作**。委员会致力于协调国际组织的统计活动，以便促进良好的统计实务，散播数据的彼此一致性，尽量减少重复，减轻各国报告和开会的负担；委员会通过政府间会议，包括统计委员会，协调国际组织须采取的统计行动。
 - **共同标准和平台**。委员会促进国际组织发展、通过和采用制订数据和元数据的共同标准和平台，目的是创建一个协调的、全球的、高质量的统计系统
 - **方法的发展**。委员会致力于协调统计方法的发展工作，目的是确保官方统计采用国际商定的标准，促进各国和国际组织使用这些标准。
 - **机构间支助**。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给它的成员，让他们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就如何处理与国际统计活动有关的挑战提供指导和建议，包括数据的有效性、质量和互换性，以及组织方面的问题。
 - **拓展**。委员会促进并出力协调其成员的官方统计能力建设服务的设计和提供；它在所有统计领域包括培训和技术工具方面，交流经验，适当时候让全球统计系统其他利益攸关者，例如国家统计员和决策者，参与其工作。

^a “国际组织”一词包括超国家组织。

- **统计倡导工作**。委员会就如何在国际组织内促进和促使人们承认统计的作用，如何贯彻落实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如何维持和改善支持此项职能的施政安排的适合性，与各方交流经验。
5. 委员会的工作按附录一所载委员会规定的工作方式安排。

附录 1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工作方式

A. 成员和代表级别

1. 委员会成员由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组成，组织名单见附录二，其任务包括在它们的组织内设立一个常设统计事务处，经常同各国接触，按照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提供国际官方统计。
2. 凡想加入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委员会新成员需得到现有成员三分之二通过。凡提出加入委员会的申请，就意味着接受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承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经常出席会议。
3. 如有起码三分之二现有成员认为某一组织对委员会工作的责任心不够，或违背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可取消其作为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4. 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应为各组织统计事务处主任或同级干事。由统计事务最高级别人员参与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实效是不可或缺的。

B. 管理和组织

主席

5. 委员会选举两名共同主席，选举时会考虑到成员的多样性。共同主席任期两年，每一共同主席均可连选再任两年。

共同主席的职能

6. 他们的职能包括：

(a) 根据委员会前一届会议的决定以及各成员其后提出的请求，对秘书处提议的议程项目草案作出决定；

(b) 明确委员会会议的方向，包括对每一个议程项目的讨论作总结，作为编制会议报告的基础；

(c) 提出由秘书处编制的会议记录草稿，由出席会议的所有成员通过书面程序予以核可；

(d) 在成员认为必要时代表委员会；

(e) 根据一个或多个成员的提议，邀请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处

7.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联合国统计司。它没有任何财政援助，但可临时要求其他成员协助。

8. 秘书处与共同主席直接协作，在同成员磋商后，为委员会会议编制议程草案，确保共同主席收到并核可的所有文件，包括所有其他必要的信息，都分发给各成员。秘书处又负责安排委员会的会议，同委员会会议的高定东道组织协调工作。
9. 在两届会议期间，秘书处提醒各成员，尤其是负责带领工作组的成员，按照委员会会议上的商定，它们有责任提出产出和报告。
10. 秘书处又负责同委员会共同主席联络，为每届会议编制报告草稿。根据委员会的临时要求，凡向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交任何文件，需由秘书处同共同主席以及文件的编写人合作，作出安排。
11. 秘书处负责更新委员会包括其工作组的网站。该网站版主为联合国统计司。
12. 秘书处负责编制提交统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草稿，供共同主席核可。

C. 会议

经常会议

13.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正式会议。开会的确切时间和会期长短由实质内容和视需要决定。原则上，可以预期每年9月举行一次为期两三天的年度会议。还可以预期在统计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会议，处理需要当时审议的任何问题，并审查下一个排定的委员会会议的拟议议程和需要。
14. 在委员会主要会议期间也可以举办会边活动。这些活动数目有限，由有关机构负责安排，无须秘书处协助。又由于委员会正式会议是进行双边和多边讨论和建立联系的好机会，可以在会议日程安排一些时间给这种活动。

特别会议

15. 特别会议专门用来讨论对委员会或它的一个工作组特别重要的专题，可以让成员较为深入地交换意见，提出技术文件和材料。特别会议通常开会半天。

会议议程

16. 议程题目分为“供作出决定”和“供参考”项目。委员会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按照成员的书面建议决定每一个议程项目的类别。供作出决定的项目要介绍和讨论，而供参考的项目无须介绍，讨论与否，任由决定。
17. 协调两届会议之间的活动，例如通过电子讨论小组进行协调和后续追踪会议作出的决定，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8. 提交会议的文件应当至少在开会前三周发交各成员。

D. 运作方法

19. 会议共识由共同主席确定，在会议记录中列报。将编制一份仅供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报告，供委员会每个会议结束前通过。该报告应具体列明哪个牵头机构负责采取何种行动和后续追踪。
20. 向统计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告知重要的决定和主要的议题，确保它的工作和决定获得确认。
21. 委员会可在会议上决定是否将一份关于具体议题的报告转交行政首长理事会。
22. 委员会采用牵头机构安排，在着重任务的基础上运作。如委员会成员同意，并根据一个附有一项日落条款的书面授权，可设立工作组去处理具体题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由委员会核可，由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指定成员负责领导。工作组可规定最适当的工作安排，必要时可举行自己的会议，但不能为委员会秘书处带来经费问题。工作组向委员会经常会议报告进展和成绩。

附录 2

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为止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联合国统计司
联合国人口司
欧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卫生组织(包括泛美卫生组织, 卫生计量网络)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阿拉伯统计训练研究所

亚洲开发银行

国际清算银行

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

欧洲中央银行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1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

撒南非洲经济和统计观察站

世界旅游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